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內 正 3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提高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事宜部分：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調高待遇如下：1. 各地方政府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專業加給，由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每月增加約新臺幣(下同)2,945 元至 3,480 元。2. 各地方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 121.1 元調高至 130 元，每月增加約 2,635 元至 3,774 元，惟各機關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 130 元前提下，自行衡酌。</p> <p>(二)內政部決議增置督導性質之社會工作督導及辦理保護性業務之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稱，其職務列等並已調升至薦任第八職等 1 案，配合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增列「社工人員晉績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社工督導晉績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472 薪點)」等規定。</p> <p>人員議處情形：</p> <p>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長王○珍及該中心社會工作師林○芬，各申誡一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1.5.3 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